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正在更改公司名稱為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 (1)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 (2) 換股價之調整；
- 及
- (3) 恢復買賣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按照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459,934,954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3681港元。認購股份佔(i)現有普通股約19.53%；(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約16.34%；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悉數兌換優先股(經調整後)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約10.93%。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629,200,000港元。扣除一切相關成本及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628,50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約為1.3665港元。

認購股份將按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僅供識別

## 換股價之調整

完成認購事項時，優先股之換股價將由每股普通股0.20港元調整至每股普通股0.19港元。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創業板買賣。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普通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按照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459,934,954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3681港元。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發行人)；及  
(ii) 認購人。

認購人為投資控股公司，是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7)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認購股份

459,934,954 股認購股份，佔 (i) 現有普通股約 19.53%；(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約 16.34%；及 (i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悉數兌換優先股(經調整(於下文「換股價之調整」一段進一步詳述)後)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約 10.93%。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 4,599,349.54 港元。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1.3681 港元較：

- (i) 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即認購股份日期)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1.71 港元折讓約 19.99%；及
- (ii) 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即緊接認購股份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1.268 港元溢價約 7.9%。

扣除一切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 628,500,000 港元，即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 1.3665 港元。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計及普通股之近期市價及流程度後，經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價公平合理。

##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就認購事項獲相關機構之一切所需批准；及

(iii) 認購人及其母公司就訂立及執行認購協議取得一切所需授權及內部批准。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並無達成，認購協議將予作廢及終止，本公司及認購人均無須對認購協議有任何義務及責任。

## **認購事項之完成**

待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通知認購人，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為該通知後五個營業日。

##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按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無須經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普通股上限數目為459,934,954股普通股。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普通股。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藝人管理服務、電影製作及發行。本集團擬發展更多種類之娛樂業務，包括電影、電視劇、演唱會、體育項目及表演節目等，並為不同媒體內容建立網上媒體平台。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629,200,000港元及628,5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下列方面：

- 約208,500,000港元用於開發網上平台，提供音樂內容(如歌曲、演唱會、音樂節目及其他音樂相關的服務)；
- 約150,000,000港元用於收購和投資從事娛樂節目、音樂節目製作，以及藝人代理服務的韓國娛樂公司；

- 約70,000,000港元用於在中國建立製作基地，供開發及製作媒體內容，並作為藝人培訓中心；及
- 餘額約200,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作為儲備供日後收購所用，以及可能收購用作辦公及製作場地之物業。

除為本集團之持續業務發展提供更多的資金外，本公司認為藉著認購事項，認購人將成為策略性股東，有助於本集團在娛樂業務方面的發展。

## 換股價之調整

完成認購事項時，優先股之換股價將由每股普通股0.20港元調整至每股普通股0.19港元。調整乃按優先股條款計算。除上述調整外，優先股全部其他條款(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通函)維持不變。

## 對持股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2,354,866,968股普通股。下表載列在普通股並無其他變動下，(i)於本公佈日期；(ii)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及(iii)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及於悉數兌換優先股後(經調整後)本公司之持股架構，僅供說明：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後，以及緊接 悉數兌換優先股前 (經調整後)(附註)		緊隨配售事項後，以及緊接 悉數兌換優先股後 (經調整後)(附註)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稼軒集團有限公司	965,863,405	41.01	965,863,405	34.31	1,982,561,725	47.10
Vision Path Limited	206,970,730	8.79	206,970,730	7.35	424,834,655	10.09
First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151,778,535	6.45	151,778,535	5.39	311,545,414	7.40
認購人	—	—	459,934,954	16.34	459,934,954	10.93
其他股東	1,030,254,298	43.75	1,030,254,298	36.61	1,030,254,298	24.48
總計	<u>2,354,866,968</u>	<u>100.00</u>	<u>2,814,801,922</u>	<u>100.00</u>	<u>4,209,131,046</u>	<u>100.00</u>

附註：

將優先股兌換成普通股須待優先股已繳足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作實。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描述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認購新普通股 及新優先股， 已於二零一五 年三月十九日 完成	538,000,000 港元 <sup>^</sup> (已收到約 286,400,000 港元， 餘下所得款項淨 額約 251,600,000 港元須按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五 年二月十八日之 通函所載之條款 及條件收取)。	(i) 16,000,000 港元用作投 資於韓國媒 體資源； (ii) 323,000,000 港元用作籌 辦展覽、表 演及演唱會； (iii) 152,000,000 港元用作投 資及製作電 視節目及電 影； (iv) 44,000,000 港元用作設 立網上平 台；及 (v) 3,000,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 資金。	約 4,500,000 港元 用作韓國分支 辦事處的開辦 前開支；及約 7,500,000 港元用 作在製中影片的 製作成本。

附註：

<sup>^</sup> 所得款項淨額乃將所得款項總額減認購事項所產生之實際開支後計算得出。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創業板買賣。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普通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調整」	指	優先股換股價之調整，進一步載列於本公佈「換股價之調整」一段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並無除下之日)
「本公司」	指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459,934,954股新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認購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中信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 1.3681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將予認購之合共 459,934,954 股新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伍立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鄒曉春先生及周亞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炬先生、吳偉雄先生及林長盛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starcmg.com.hk](http://www.chinastarcmg.com.hk)。